

報告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 議情形及後續作業方式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09.04.21

一、背景說明

- 依據修正前之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部配套措施如下：
 - 1.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經費
 - 2.成立規劃輔導團
 - 3.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 4.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迄今已召開45場次)
 - 5.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列席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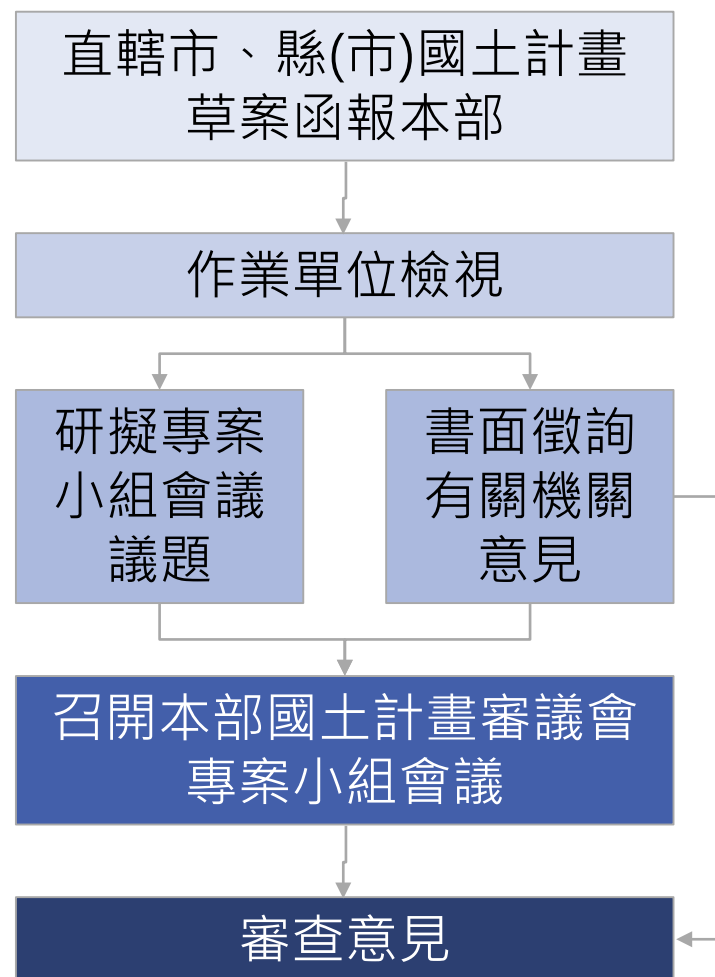
- 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計畫草案，並依法辦理座談會、公開展覽、公聽會、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分別於109年1月至3月間函送本部審議，本部並分別於109年2月至4月間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如表1-1），迄今已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縣(市)別	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日期	專案小組召集人
1 新北市	109.02.10	陳繼鳴、曾憲嫻
桃園市	109.03.10	陳繼鳴、張蓓琪
臺中市	109.04.06	陳繼鳴、張容瑛
臺南市	109.03.25	陳繼鳴、陳璋玲
高雄市	109.03.24	陳繼鳴、陳紫娥
18 宜蘭縣	109.04.09	陳繼鳴、林文印
新竹縣	109.03.11	陳繼鳴、李心平
苗栗縣	109.02.18	陳繼鳴、鄭安廷
彰化縣	109.04.07	陳繼鳴、徐中強

縣(市)別	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日期	專案小組召集人
南投縣	109.03.30	陳繼鳴、董建宏
雲林縣	109.03.30	陳繼鳴、劉俊秀
嘉義縣	109.03.17	陳繼鳴、劉曜華
屏東縣	109.03.26	陳繼鳴、郭城孟
花蓮縣	109.03.03	陳繼鳴、曾憲嫻
臺東縣	109.04.08	陳繼鳴、張蓓琪
澎湖縣	109.03.27	陳繼鳴、張容瑛
基隆市	109.03.09	陳繼鳴、呂曜志
新竹市	109.03.19	陳繼鳴、賴宗裕

二、辦理情形

- 就第一階段審議作業，係由本部營建署作業單位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表明事項進行查核，並同步以書面方式徵詢相關部會意見後，就尚需討論釐清事項研擬議題提會討論，討論議題包含計畫人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新增住商、工業或其他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未登記工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有關議題；至各該計畫草案內容，如未經作業單位擬具議題提會討論者，並由本會委員及相關部會提供意見，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及修正參考。



二、辦理情形

個別性議題

- 桃園市：煉油廠
-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
- 基隆市：基隆港
- 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
- 澎湖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農變建
- 新竹縣市：產業、人口及交通關聯性
- 嘉義縣：港埠

共通性議題

- 計畫人口
- 宜維護農地總量
-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 未來發展地區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
- 地方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其他

待提大會

1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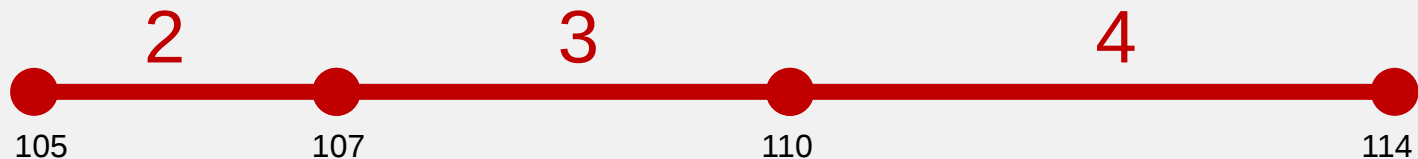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

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讀

原期程



修正後期程



三、後續作業方式—審議方式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報告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涉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09.04.21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規劃方式

方式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研訂土地使用管制

就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方式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就鄉村地區(包含原住民族土地)進行整體規劃，就居住需求妥予規劃安排。

方式三：擬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就大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擬定特定區域計畫，配合原住民族居住、耕作、殯葬等需求妥予規劃安排。

方式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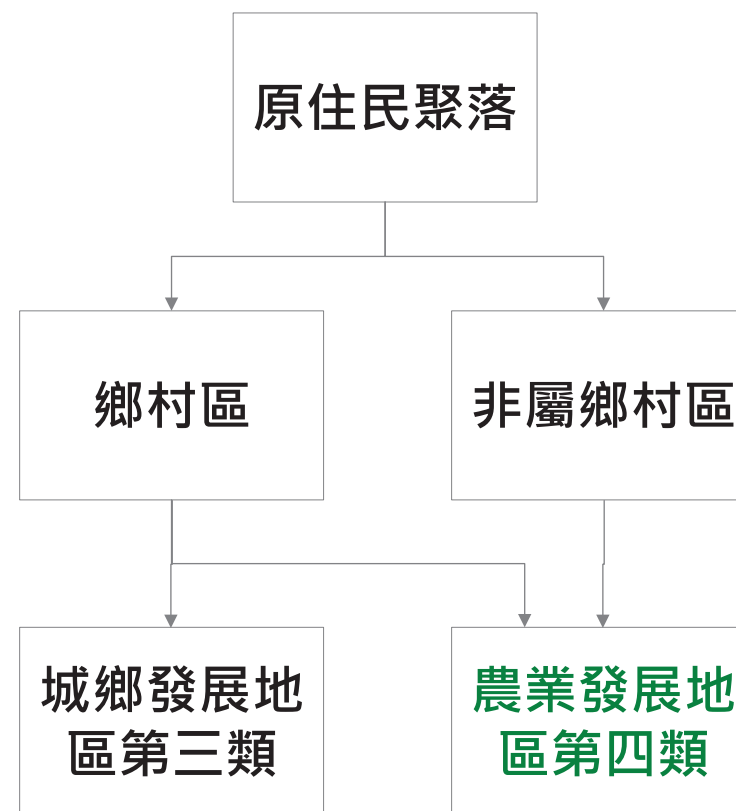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

1.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聚落範圍通案性劃設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一)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 (二) 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 1.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2)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105年5月1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3)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4)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5)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2.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

3.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40%、平地按建蔽率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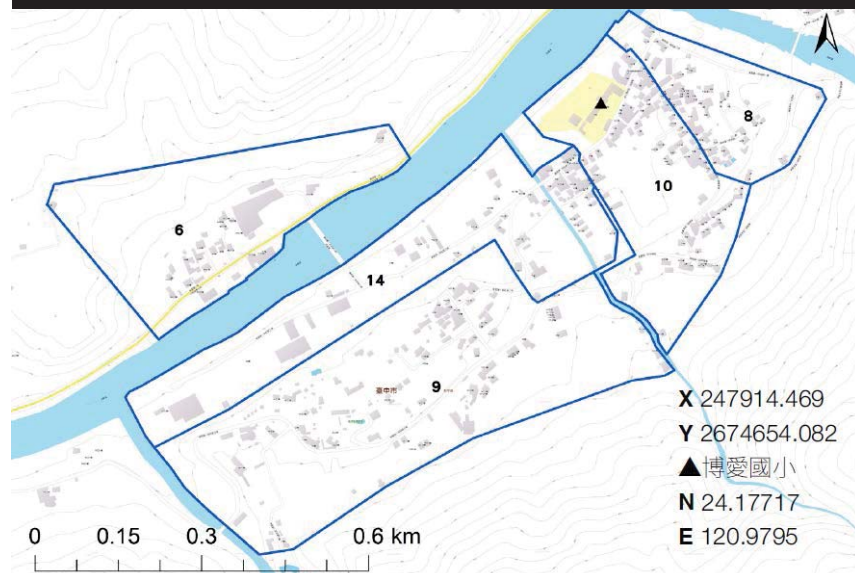
4.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5.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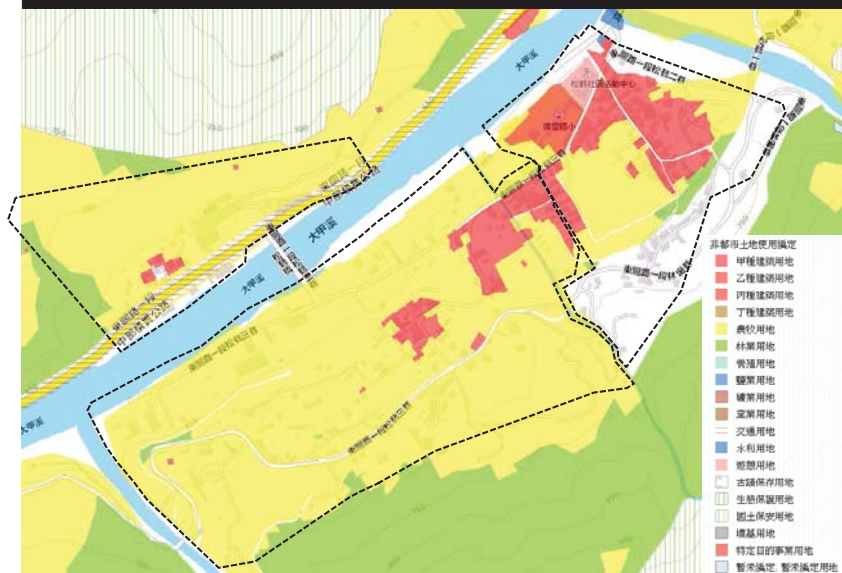
（三）又目前實務執行上，有部分聚落按前開原則劃設後，有超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線情形，考量部落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之「里鄰」為界，不見得符合當地地形地貌，是以，後續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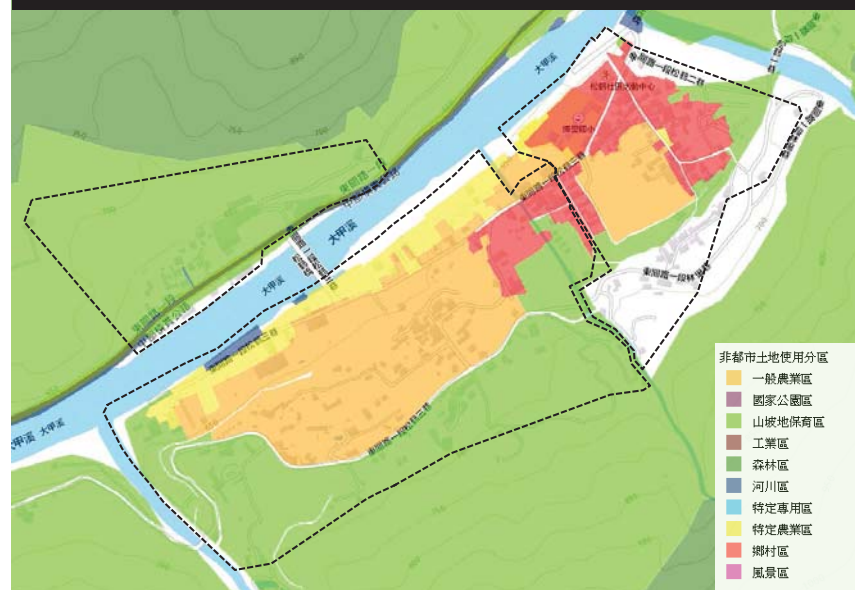
部落範圍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套疊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環境敏感地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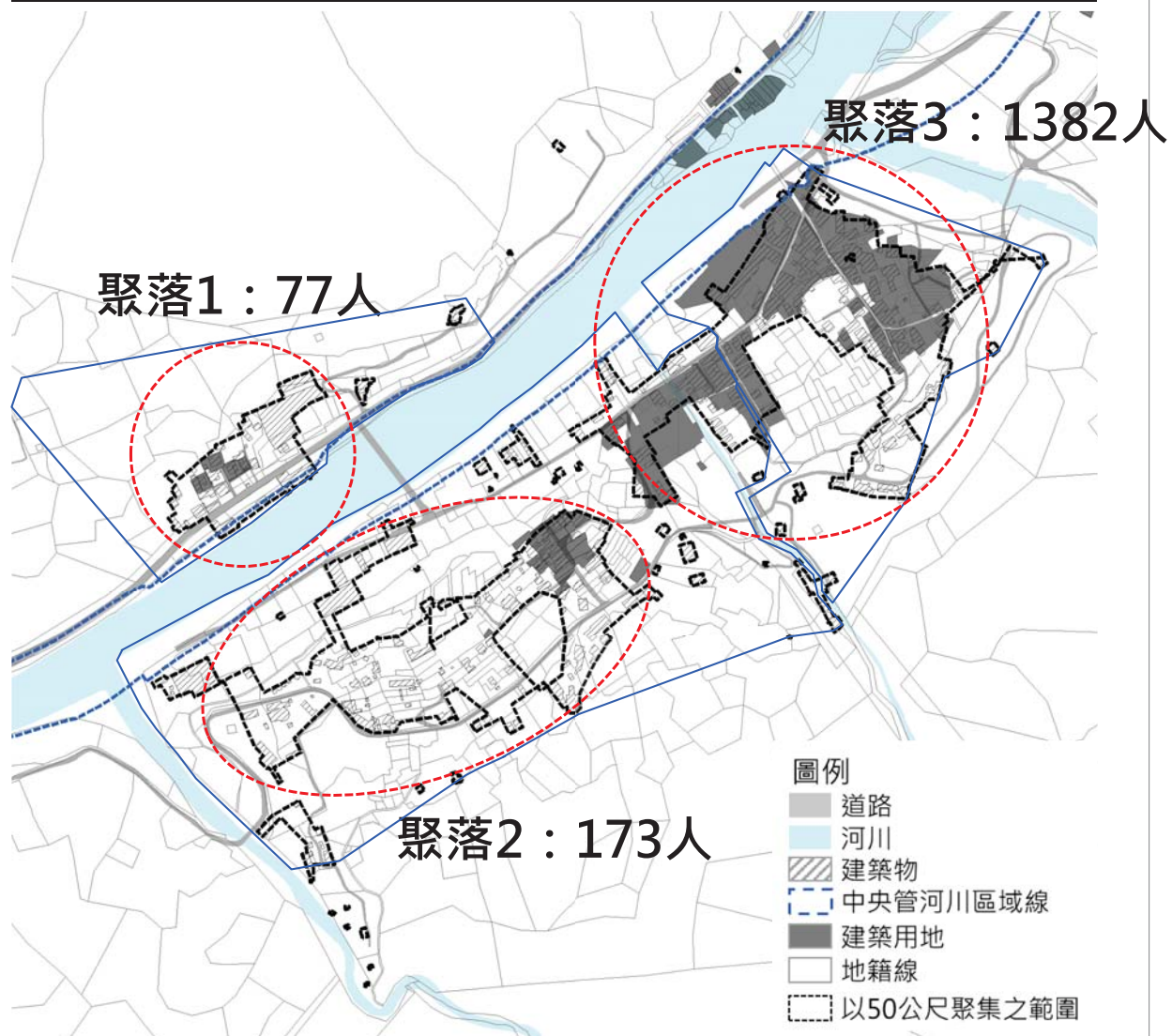
步驟一

利用106年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以**50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建物

步驟二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一成果各範圍內人口數，選取達50人且達15戶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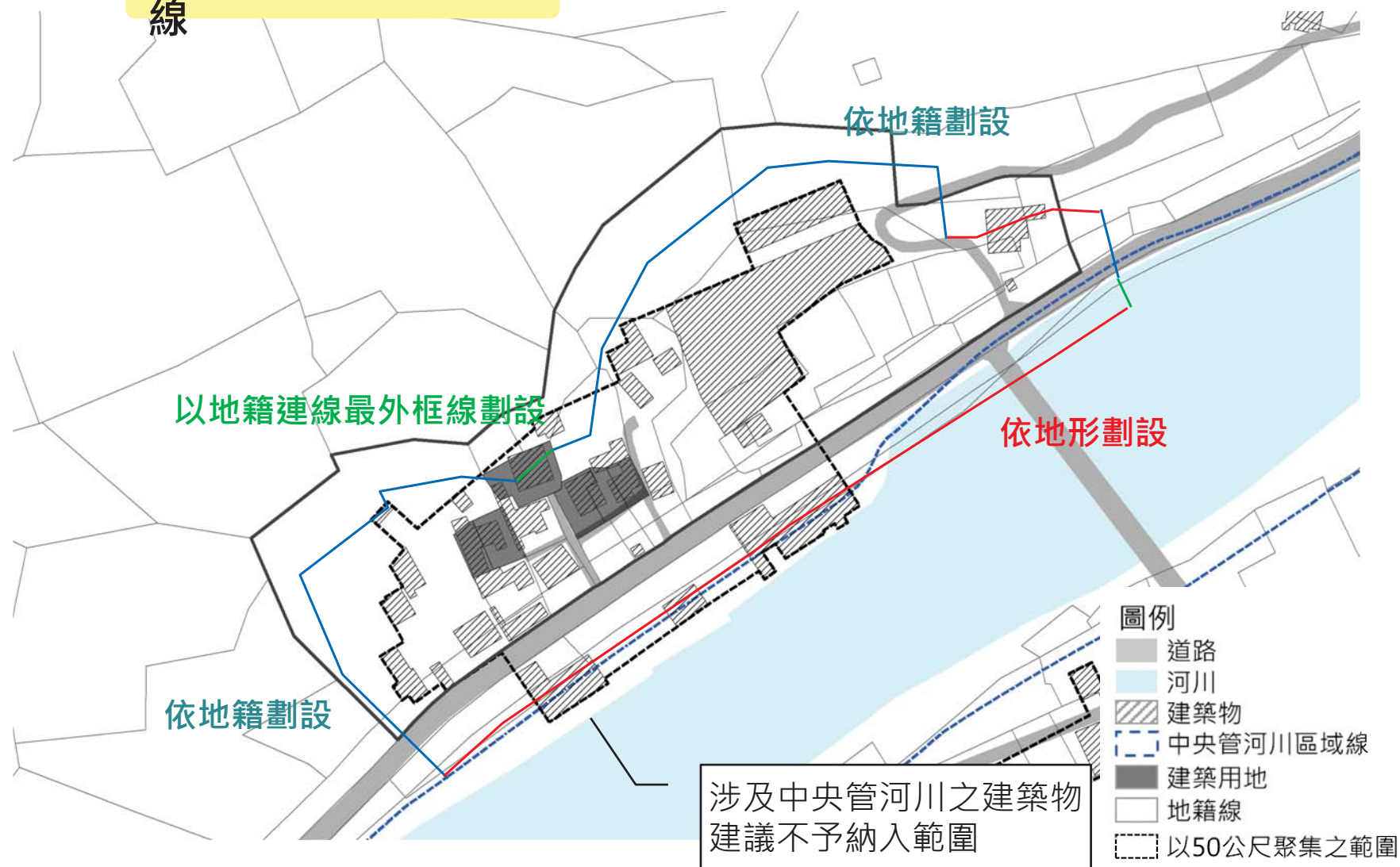
松鶴部落範圍內符合兩步驟之初步聚落範圍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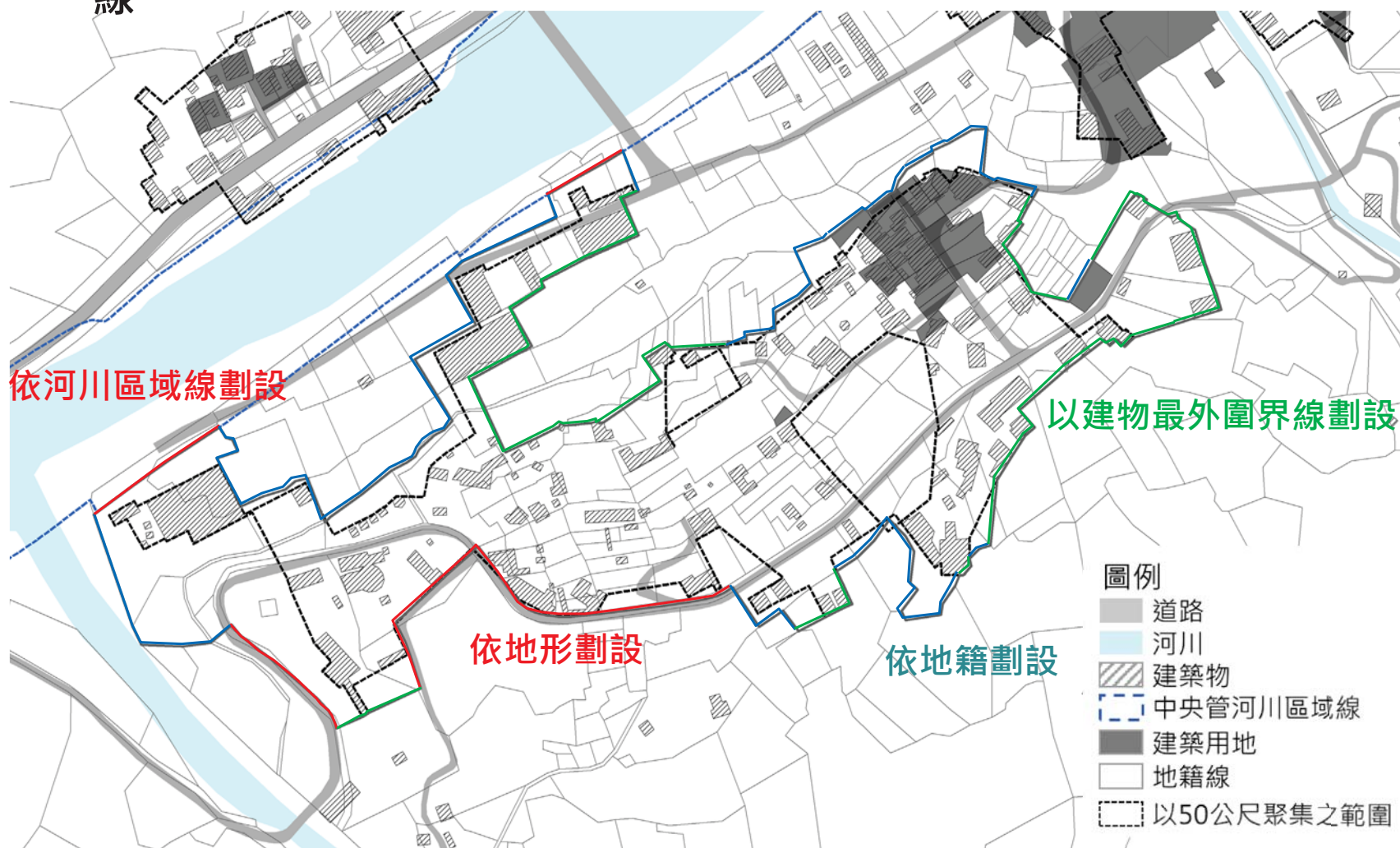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
線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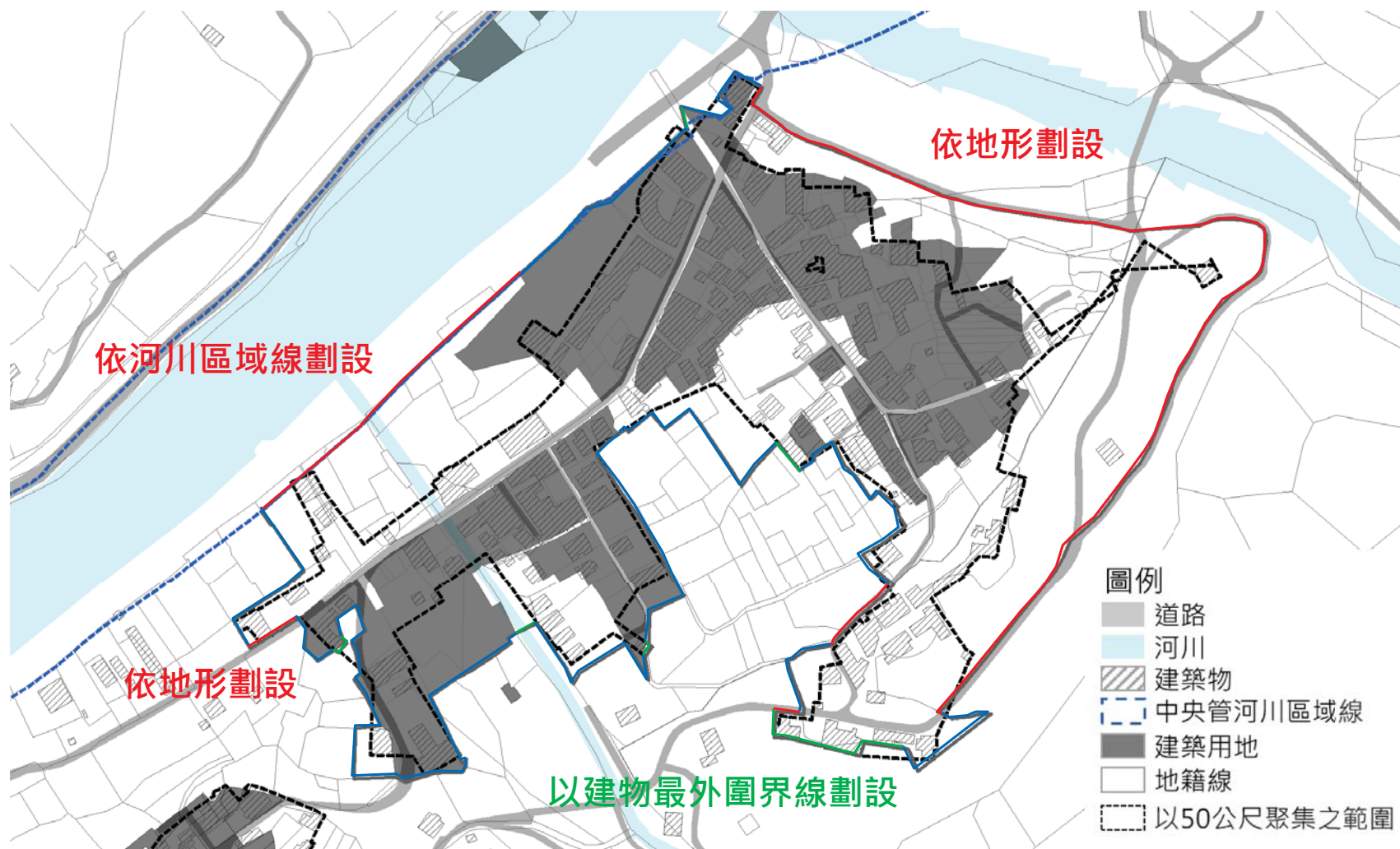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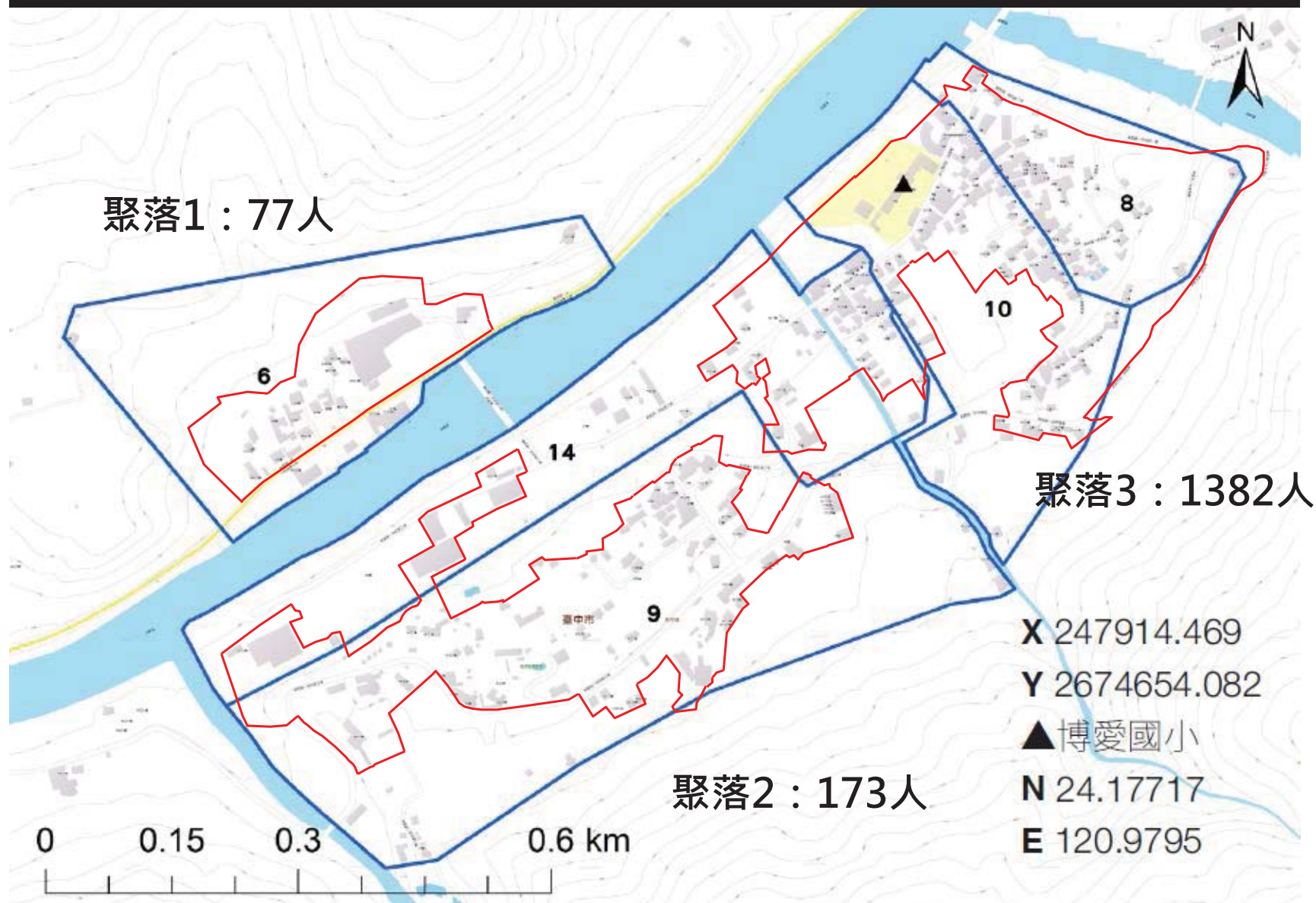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農四界線劃設成果套繪松鶴部落範圍



方式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應配合國土計畫作業時間劃設完成，考量該二類國土功能分區應配合辦理人口數調查及公共設施等相關調查作業，故如經縣市政府評估無法配合於110.04.30前完成，則可於縣市國土計畫加註相關說明後，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階段辦理。

修正後期程



方式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計畫範圍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範圍進行整體規劃。

擬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擬定時間

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辦理。

計畫層級

屬縣市國土計畫一部分，其效力等同縣市國土計畫

應辦事項

- 就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進行規劃，提出環境品質改善及未來發展區位等。
- 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進行必要調整
- 配合地方需要，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方式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現在

以往鄉村區是按現況編定，並未進行規劃，鄉村區並未有完整道路系統、衛生、醫療等必要公共設施，面臨「老、苦、窮」窘境。



未來

本次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鄉村地區農業、工商或產業活動發展屬性導入適切資源，協助發展鄉村特色風貌，打造適宜鄉村生活品質。



方式三：擬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計畫範圍

不限定範圍，至少應包含一個部落以上。

擬定機關

內政部及原民會

擬定時間

配合實際需要

計畫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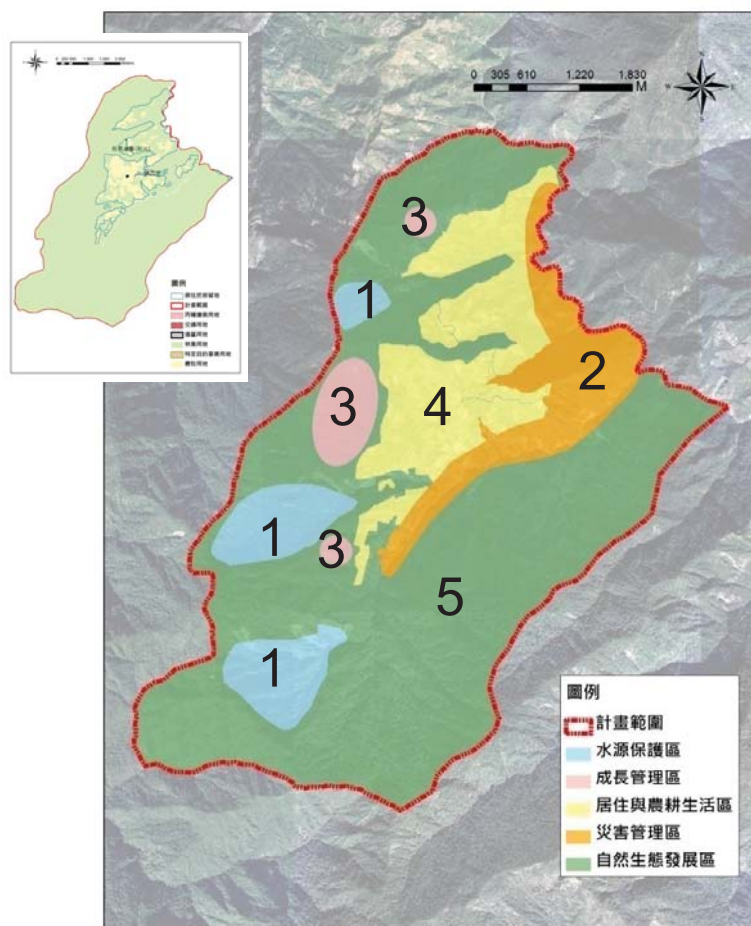
屬全國國土計畫一部分，其效力等同全國國土計畫

應辦事項

- 就原住民族土地居住、耕作及殯葬等議題進行規劃
- 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進行必要調整
- 配合地方需要，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方式三：擬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示範案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區位	性質	說明
1	國土保育	水源保護區：供部落耕地灌溉與民生用水水源，溪流取水口上游之集水區。
2	國土保育	災害管理區：將歷史災害的地點、需加強保護或予以開發限制的地區，納入傳統GAGA規範予以限制發展。本區之土地使用以造林復育及生態保育為主。
3	未來發展	成長管理區：預留供未來人口成長及因災害或其他因素而需調整的新發展區。
4	既有建築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
5	生態發展	自然生態發展區：自然保留區為本計畫範圍內，扣除前述四區之範圍，在保育的前提下仍供維持傳統活動使用。

貳、報告事項

一、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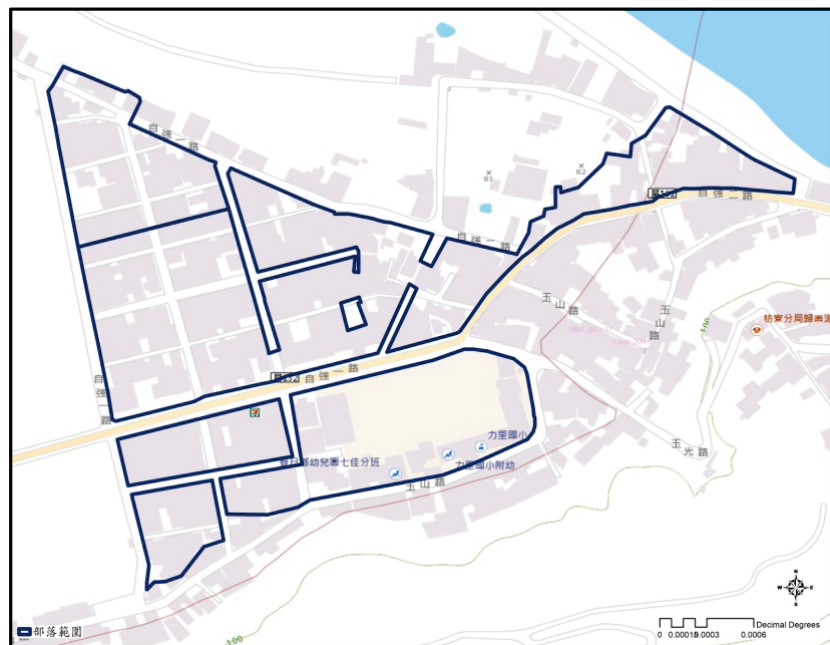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108年10月17日第11次委員會委員提案：

現況泰雅族及賽夏族人散居於部落各處，無法以15戶以上、50人以上且部落建築物50公尺以內之甲、丙建築用地（既有建物均非位於甲、丙建築用地）之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並基於「部落」範圍內應包含農業生產、生活、生態、殯葬設施及公共設施，因此建議以「部落範圍即聚落範圍」認定方式，針對原鄉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下簡稱農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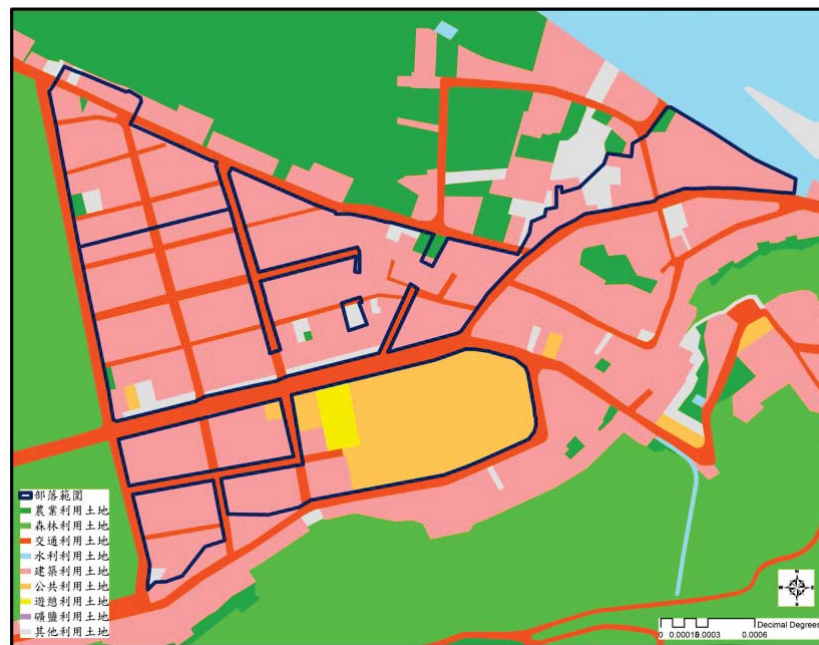


因聚落範圍與部落範圍不一致，或有聚落範圍超過部落者有聚落範圍與部落相當者、亦有聚落範圍小於部落者，且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際劃設作業上，有直接以部落劃設為農4情形，故確有再予釐清得否逕以部落進行劃設之必要。

案例1- 1：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七佳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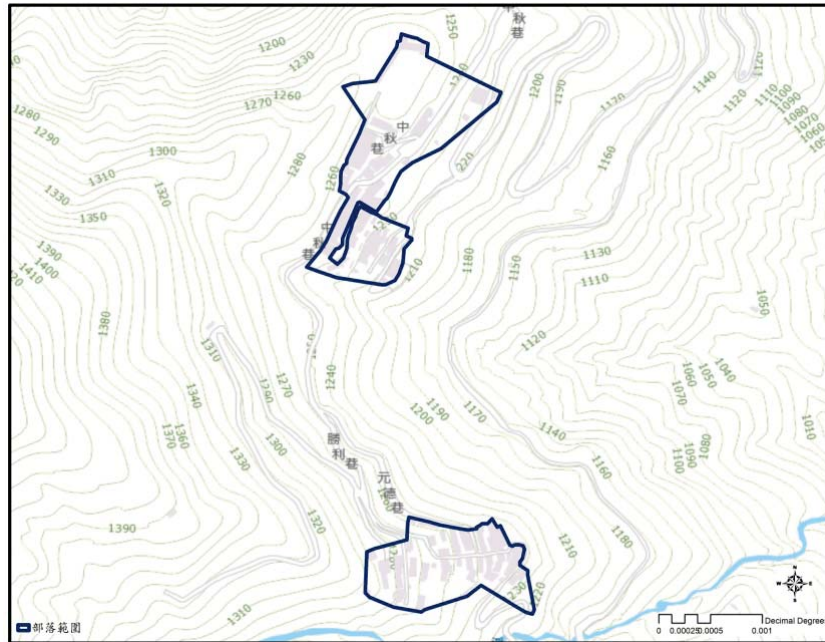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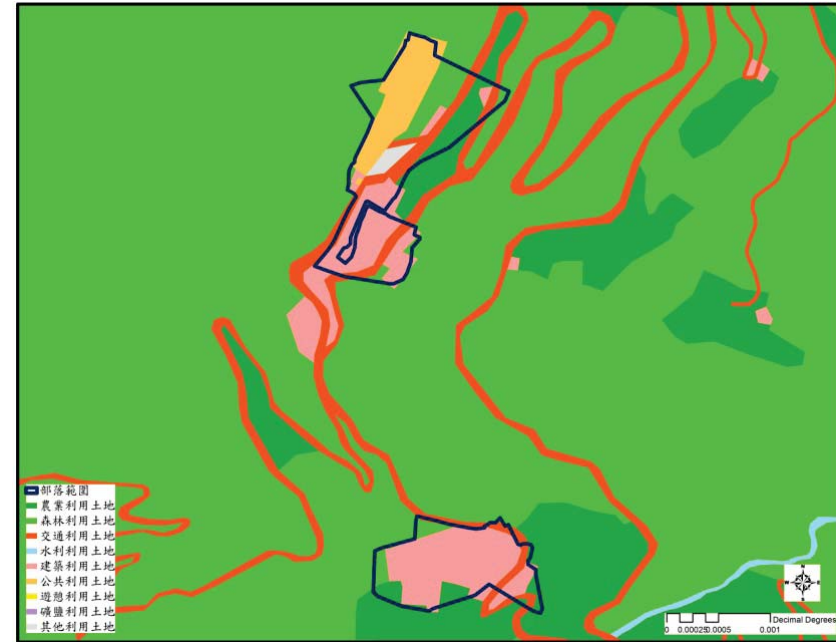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七佳村	6.16	0.05	0.00	0.54	0.00	4.27	0.98	0.10	0.00	0.22	99.11%

案例1-2：屏東縣霧台鄉阿禮村阿禮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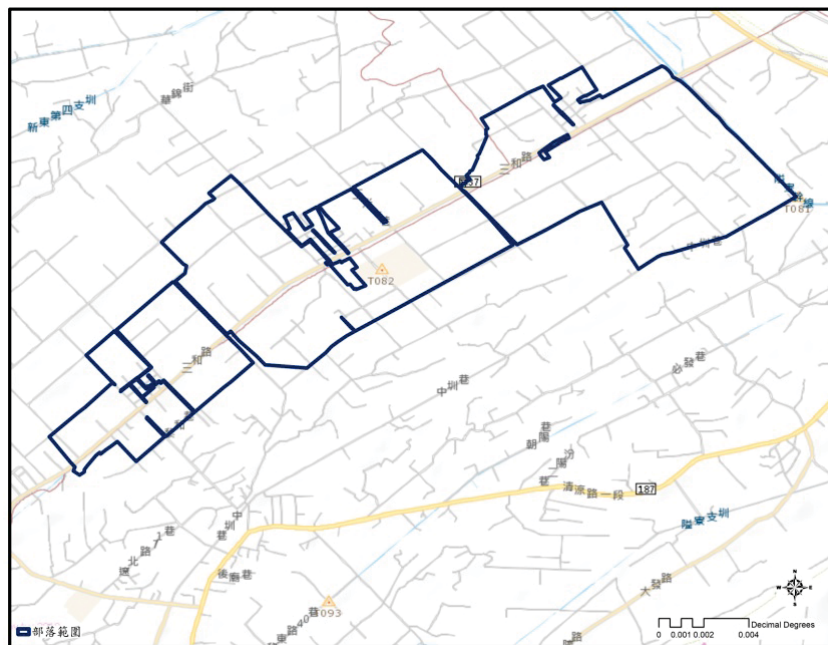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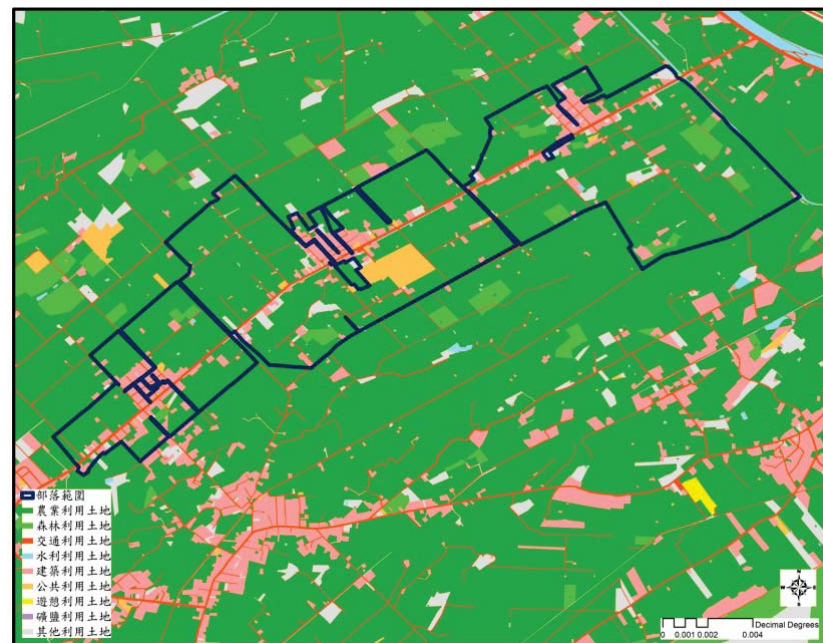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阿禮村	3.17	0.34	0.44	0.43	0.00	1.38	0.52	0.00	0.00	0.06	77.50%

案例1-3：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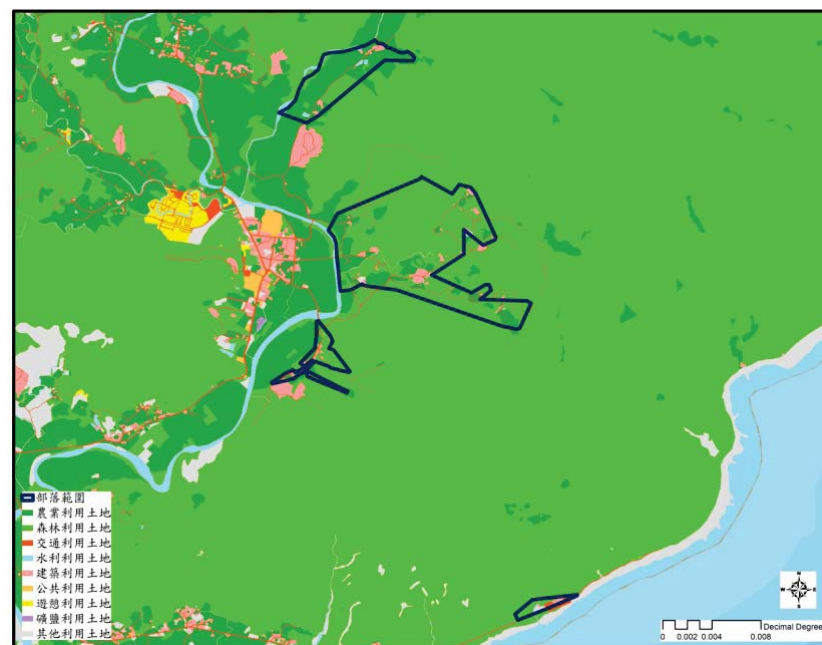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三和村	218.75	167.60	6.61	8.83	1.19	22.84	5.22	0.03	0.00	6.43	20.36%

案例1-4：屏東縣恆春鄉里德村里德部落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里德村	159.17	42.80	102.13	4.53	2.32	6.48	0.03	0.02	0.00	0.86	8.95%

二、後續作業方式

方案一

聚落既有建物集中，且分布有超出部落範圍情形，則以實際範圍劃設為農4

方案二

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則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仍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整體規劃

方案一

聚落既有建物集中，且分布有超出部落範圍情形，則以實際範圍劃設為農4

1.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

劃設方式摘要如下：

- (1)相距未逾50公尺甲、丙種建築用地，合計0.5公頃以上，並以土地最外圍為範圍。
- (2)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既有建物相距未逾50公尺，合計0.5公頃以上，並以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 (3)既有巷道、基本公共設施、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以納入。

- 2.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方案二

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則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

- 1.部落範圍內，大多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建議以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
- 2.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3.前開歷史災害範圍，係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製作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及「**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等2項資料，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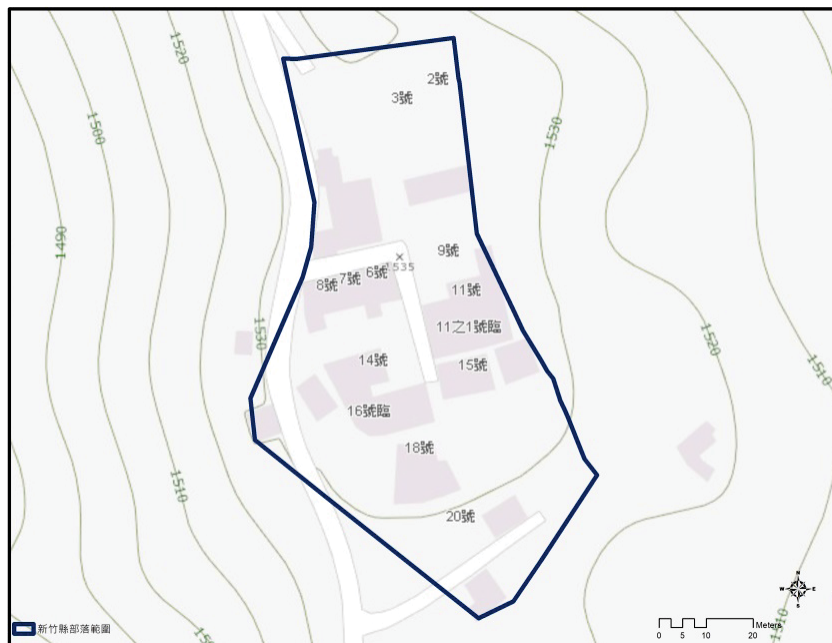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仍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整體規劃

- 1.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農四範圍土地均得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倘無計畫引導後續開發建築區位，恐將步上澎湖農變建後塵，衍生部落空間發展紊亂、公共設施缺乏等問題，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 2.部落範圍土地多應劃設為農3，故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3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3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至涉及國保1、2劃設原則者，**仍應依國保1、2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3.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案例2-1：馬美

建議按
部落範圍
劃設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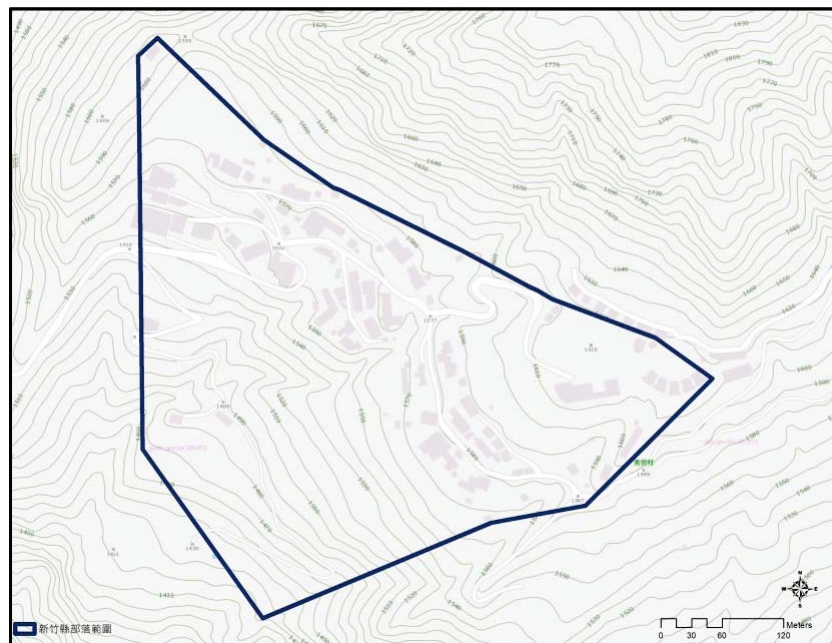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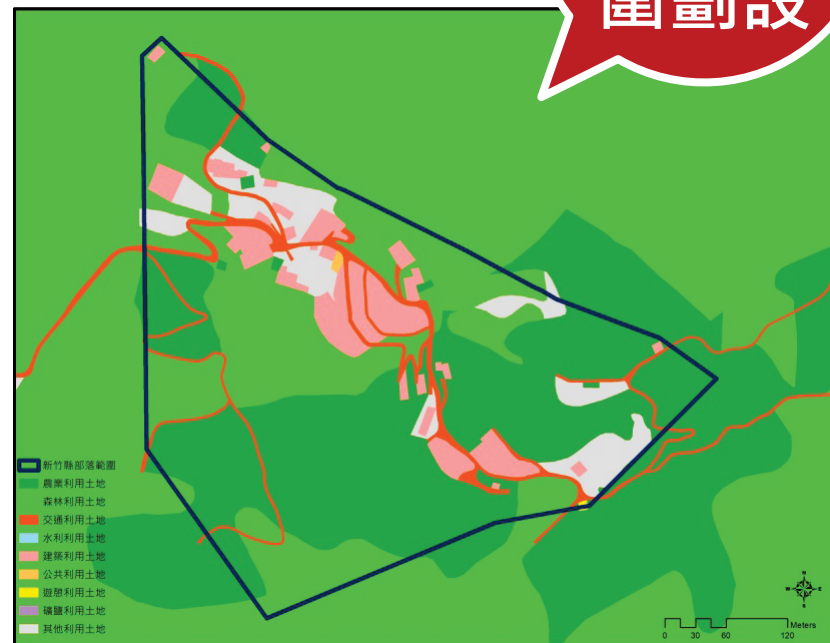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馬美	0.52	0.17	0.02	0.03	0.00	0.24	0.00	0.00	0.00	0.06	63.16%

案例2-2：司馬庫斯

建議按
部落範圍
劃設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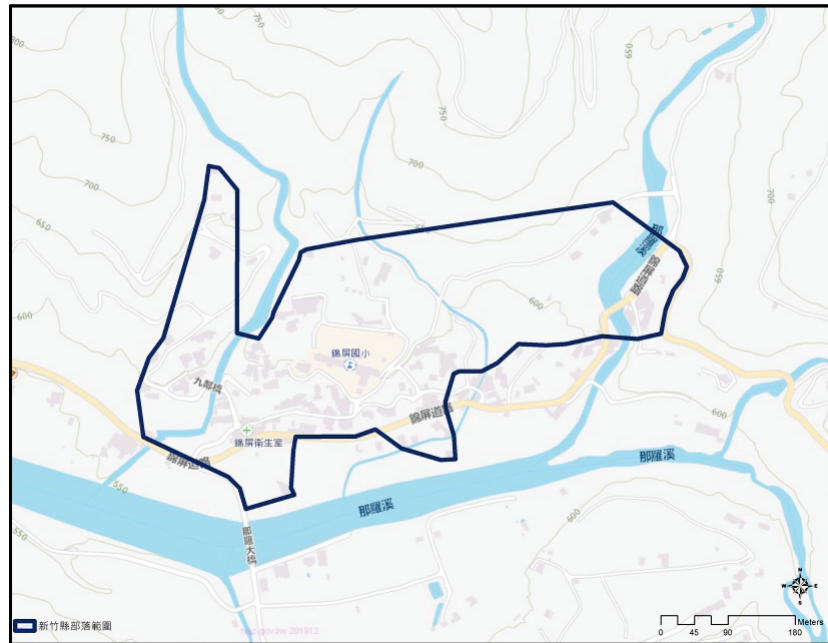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斯馬庫斯	6.72	2.08	1.21	0.45	0.00	1.33	0.91	0.00	0.00	0.73	51.05%

案例2-3：那羅

建議按
聚落或
方案三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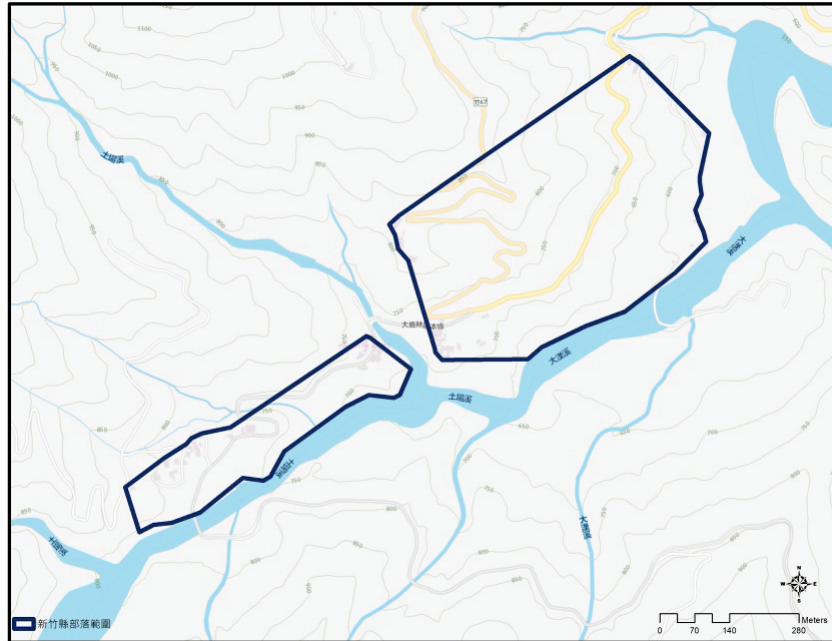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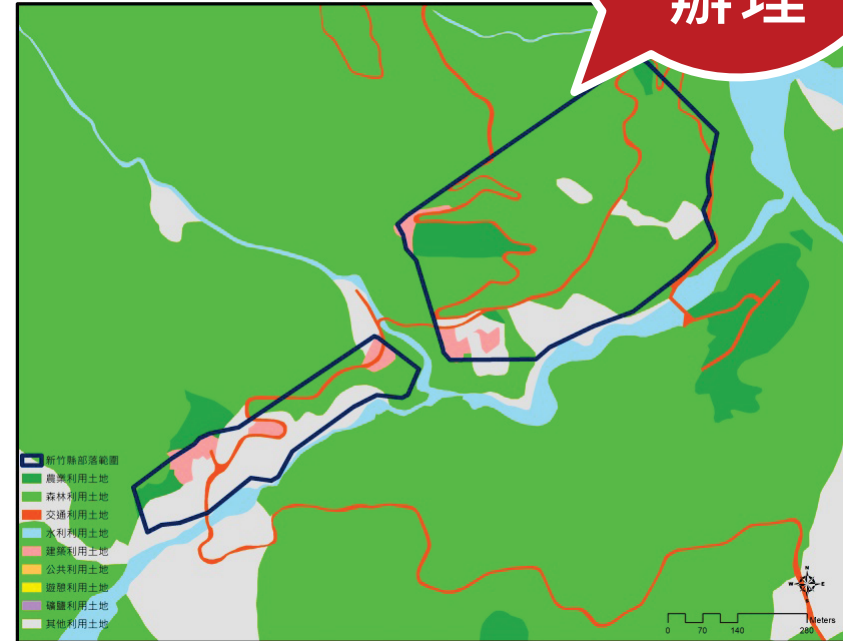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那羅 二、三	16.36	7.72	2.21	1.92	0.56	2.52	0.81	0.00	0.00	0.61	39.31%

案例2-4：土場

建議按
方案三
辦理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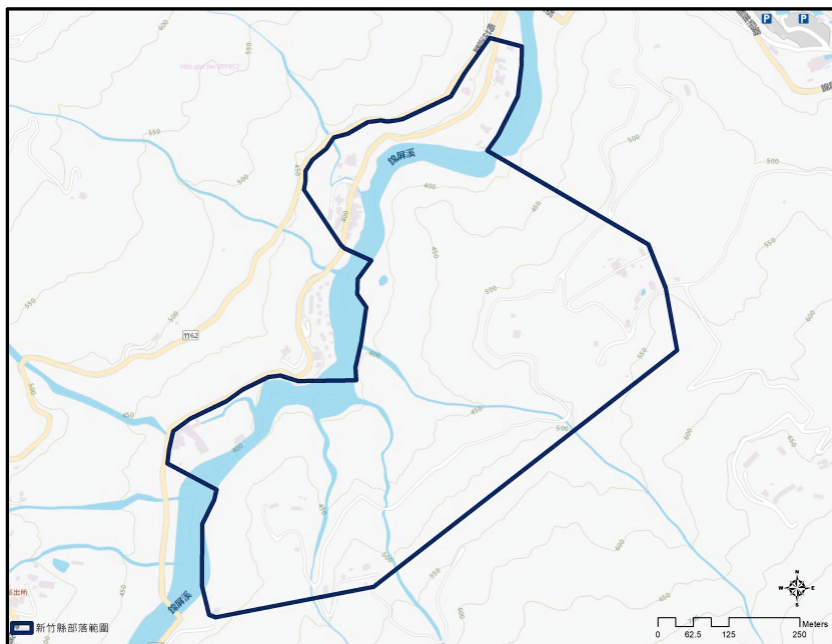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土場	31.18	1.89	19.81	1.75	0.00	1.48	0.00	0.00	0.00	6.24	30.38%

案例2-5：吹上

建議按
方案三
辦理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吹上	43.65	4.36	30.96	1.86	3.50	1.54	0.00	0.24	0.00	1.18	19.08%

二、後續作業方式

- 經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方式（如表2-1）。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無法銜接，故應將前開3種劃設方式及應辦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處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
無須劃設農四	新北市
<u>採方案1</u>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四	苗栗縣
<u>採方案2</u> ：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	無
<u>採方案3</u> ：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	屏東縣
<u>暫予保留，納入第3階段處理</u>	新竹縣、桃園市、高雄市、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討論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09.04.21

一、背景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又該法施行細第6條並進一步規定，前開基本調查係指：「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依前開規定訂定「計畫人口」。
- 計畫人口係指於一定空間範圍內，於計畫目標年預定容納居住人口，旨在預為考量未來可能人口數，據以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配置，包含住宅商用地或水、電資源、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等，均應依據計畫人口數進行配套規劃，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並兼顧生活環境品質。是以，計畫人口係空間計畫之政策及目標，並非指於計畫目標年人口數必然達到數量。

二、審查原則

- 計畫人口之設定，除依據人口發展趨勢外，因產業園區推動、新市鎮開發、捷運系統建設等政策均可能影響人口移動情形，是以，應併同考量政策推動可能影響情形，以研訂適當計畫人口數；換言之，計畫人口如全依賴迴歸模型預測結果，部分縣市人口可能面臨人口減少，將推估時間拉長，甚至可能面臨人口趨近於零之情況，此顯非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目的，故應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政策目標設定計畫人口之規劃彈性。
- 然計畫人口並非全然得由直轄市、縣(市)任意訂定，考量居住人口將衍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等需求，是以，計畫人口設定時，除應考量政策引入人口數之合理性外，並應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公共設施（備）能否滿足發展需求，甚至應進一步考量其與鄰近縣市居住及產業關聯性，據以調整計畫人口數。

二、審查原則

- 此外，因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4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為明確指導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並應依據各該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及構想（集約或均衡發展），予以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並配套研擬因應措施，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及使用。
- 另除居住人口外，尚有旅遊活動或就學所衍生短期居住需求，考量該等人口並非常住人口，其居住空間大多係以飯店、旅館或宿舍等提供，並非全屬住宅用地，故原則不納為計畫人口，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仍應就該等人口所需居住空間、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進行規劃考量。

二、審查原則

- 綜合前開說明，就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研擬審議原則如下：
 - 1.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否滿足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所需。
 - 2.就其他因素引入人口推估及設定方式是否合理。
 - 3.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分派方式是否恰當，且分派過程並應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可能產生住宅用地衍生居住人口數情形。
 - 4.活動人口推估及設定是否合理，又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否滿足活動人口所需。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依據新北市等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從11.5萬（澎湖縣）至440萬（新北市）不等；且除雲林縣及花蓮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有多於現況人口情形。經加總該18個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計為2,194.56萬人，如再加上臺北市等4直轄市、縣（市）之都市計畫人口，全國計畫人口為2,566.79萬人（如表3-1）。
- 經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人口有下列二種設定方式：
 - 1.以模型推估結果作為計畫人口：包含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屏東縣等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 2.除以模型推估外，並將政策可能吸引居住人口一併納入考量：包含桃園市等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據模型推估外，並考量重大建設引入或當地產業發展，將預定吸引居住人口一併納入計畫人口。

表3-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彙整表

縣市	人口數	現況人口 (A)	模式推計 (B)	其他因素 (C)	計畫人口 (D=B+C)	增減情形 (E=D-A)
新北市		410.00	440.00	—	440.00	30.00
桃園市		222.00	245.10	3.10	250.00	28.00
臺中市		280.39	301.31	—	300.00	19.61
臺南市		188.00	192.00	8.00	200.00	12.00
高雄市		277.35	277.56	—	277.56	0.21
新竹縣		55.70	67.03	—	66.00	10.30
苗栗縣		55.38	56.37	—	56.00	0.62
彰化縣		127.00	121.91	5.66	127.00	0.00
南投縣		49.70	46.00	6.00	52.00	2.30
雲林縣		68.60	57.56	10.38	68.00	-0.60
嘉義縣		51.00	51.19	3.81	55.00	4.00
屏東縣		82.54	82.10	—	82.10	-0.44
宜蘭縣		45.40	45.10	1.90	50.00	4.60
花蓮縣		32.80	32.29	—	32.29	-0.51
臺東縣		21.80	20.70	18.20	38.90	17.10
澎湖縣		10.40	9.70	1.80	11.50	1.10
基隆市		37.00	36.20	1.85	40.00	-0.79
新竹市		44.80	54.8	—	52.00	7.2
小計		2,059.86	2,136.92	60.70	2,194.56	134.7
臺北市		266.86	—	—	321.96	55.10
金門縣		13.93	—	—	8.30	-5.63
連江縣		1.31	—	—	1.05	-0.26
嘉義市		26.86	—	—	37.13	10.27
小計		308.96	0	0	368.44	59.48
總計		2,368.82	2,136.92	60.70	2,566.79	194.18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其分派情形如下：
 - 1.除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推估未來分派於都市計畫之人口量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將進一步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
 - 2.另臺中市及臺南市等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配合各該國土計畫設定之計畫人口，並參考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後續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調降各該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如表3-2）。

表3-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情形彙整表

縣市	人口數	全市(縣) 計畫人口 (D=B+C)	分派於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人口 (E)	比例	計畫人口 (G)	現況人口 (H)	計畫人口調整 (I=E-G)
新北市		440.00	未分派	—	427.52	374.68	—
桃園市		250.00	192.5	77.00%	181.96	163.23	10.54
臺中市		300.00	242	80.67%	286.84	224.10	-44.84
臺南市		200.00	162.22	81.11%	245.23	150.83	-83.01
高雄市		277.56	未分派	—	365.00	250.30	—
新竹縣		66.00	47.23	71.56%	42.60	32.05	4.63
苗栗縣		56.00	36.50	65.18%	52.93	31.27	-16.43
彰化縣		127.00	未分派	—	88.05	60.02	—
南投縣		52.00	35.06	67.42%	41.62	28.09	-6.56
雲林縣		68.00	未分派	—	51.87	29.29	—
嘉義縣		55.00	48.00	87.27%	55.36	21.38	-7.36
屏東縣		82.10	41.05	50.00%	66.65	43.32	-25.60
宜蘭縣		50.00	33.50	67.00%	40.84	28.00	-7.34
花蓮縣		32.29	21.60	66.89%	54.22	22.87	-32.62
臺東縣		38.90	未分派	—	21.80	13.10	—
澎湖縣		11.50	4.89	42.52%	5.10	4.45	-0.21
基隆市		40.00	未分派	—	51.19	37.02	—
新竹市		52.00	37.90	72.88%	36.97	36.60	0.93
臺北市		321.96	—	—	321.96	266.86	—
金門縣		8.30	—	—	8.30	13.86	—
連江縣		1.05	—	—	1.05	1.29	—
嘉義市		37.13	—	—	37.13	27.76	—
總計		2,566.79	902.45		2,484.19	1,860.37	-207.87

四、初步審議結果

■ 就計畫人口總數：

因目前18直轄市、縣(市)之水電資源及廢棄物供應能力尚能滿足各該計畫人口發展需求，故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同意各該計畫人口數。

■ 就人口分派：

因人口分派涉及直轄市、縣（市）政策，專案小組會議原則尊重其分派方式，惟為使計畫更為周延，並請有關直轄市、縣（市）再予評估調整或修正，情形如下：

- 1.建議評估增加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包含花蓮縣、新竹市及臺南市，建議其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可能衍生居住人口。
- 2.建議評估降低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包含嘉義縣，應再考量產業發展區位再予調整人口分派方式，並務實評估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且後續住商用地規劃並應考量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等規劃原則，避免有空間發展失序情形。

四、初步審議結果

3. 建議再予補充活動人口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花蓮縣、嘉義縣等，請其補充或修正活動人口衍生水、電、廢棄物處理及旅遊服務設施需求，並就主要觀光旅遊據點研擬發展對策。

4. 建議補充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澎湖縣及高雄市等，請其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與指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長照、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檢討變更方向。

■ **其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2月10日至4月9日間陸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為使內容具一致性，作業單位建議再予補充下列2點：

1. 建議補充推估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包含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基隆市。

2. 建議補充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派原則：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建議補充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方式，以具體指導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五、其他補充說明

-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總數為2,194.56萬人，再將臺北市等4個直轄市、縣（市）之都市計畫人口納入計算，全國各縣市之計畫人口總數為2566.79萬人，超過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總人口量2,310萬人。因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計畫人口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年至150年）」報告之推估結果，該報告根據最新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等相關統計資料，並以每年平均有1.2至1.3萬人的社會增加數（指有我國戶籍之國際遷徙者及國人戶籍登記之淨遷入人數）進行推估，故該人口推估較接近於屬趨勢分析結果，即非屬「計畫」性質，是以，計畫人口大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結果應屬合理情形。
- 另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目的，除有係為提供住商用地者外，尚有為進行空間整體規劃以提供完整公共設施等目的者，是以，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未增加，卻尚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尚不宜認定其全然無需求，仍應視其擬定計畫原因及目的，再予以評估認定其合理性。
- 以上審查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審議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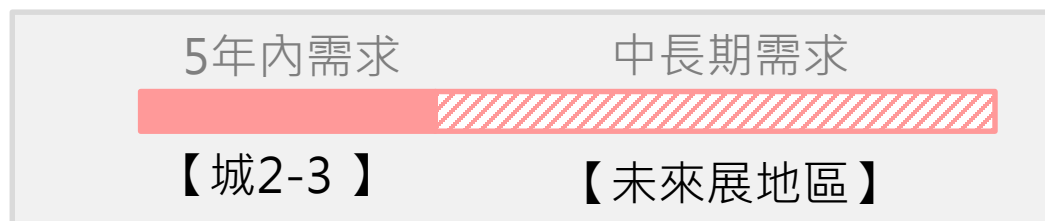
討論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
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
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09.04.21

一、背景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且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前開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 1.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 2.未來發展地區。
- 3.發展優先順序。
- 4.其他相關事項。



- 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相關內容，並載明：「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在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2-3係短期內（5年）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是以，就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係列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先行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

一、背景說明

- 另依據經濟部及科技部推估，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計畫目標年（125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科學園區需求為1,000公頃；本部營建署嗣於107年12月4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後，釐清前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範疇及後續配套措施如下：

1. 前開需求量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下列各類：
 - (1) 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
 - (2) 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
 - (3) 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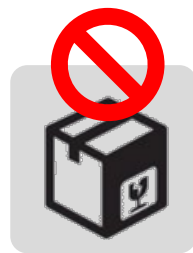
低度利用



專案核定



未登記工廠



倉儲業



科學園區

一、背景說明

- 2.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
- 3.前開推估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如屬5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2-3，且該等面積總量，以不超過3,311公頃為原則；其餘屬中長程計畫者，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 經濟部工業局並於109年2月20日召開研商會議，再予釐清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3311公頃)僅包含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至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不納入3,311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總量控管，惟後續將由經濟部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產業園區
(依產創條例)

+

加工
出口區

=

3311

二、審查原則－未來發展地區(含城2-3)

總量 機能

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者，全國新增量不得超過3,311公頃

屬新增科學園區者，全國新增量不得超過1,000公頃

屬住商用地者，應依據計畫人口核實訂定

屬其他類型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發展需求增列之。

區位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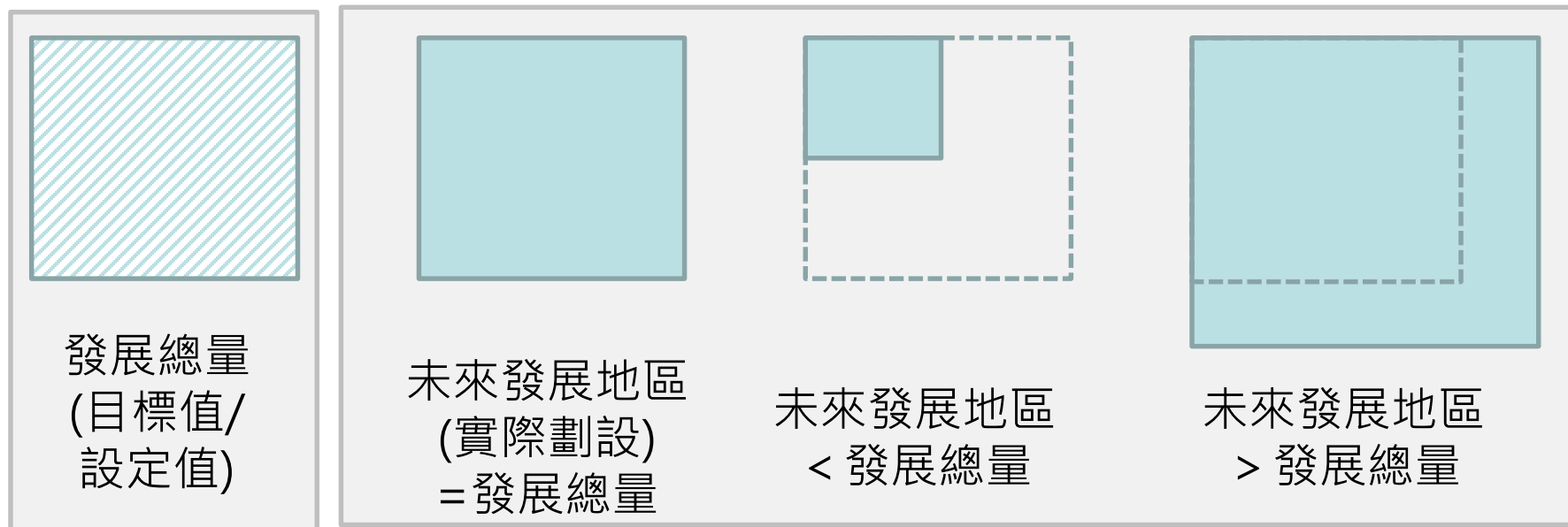
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

屬重大建設計畫者，並應提出證明文件

規模

未來發展地區（含城2-3）劃設範圍及面積，應就其與前開發總量關聯性研擬配套措施

二、審查原則－未來發展地區(含城2-3)



- (1) **劃設面積等於發展總量者：**不同機能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劃設面積應與預測之未來發展總量一致為原則，屬該等情形者，尚無需訂定配套措施。
- (2) **劃設面積小於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例如納入後續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等。
- (3) **劃設面積大於發展總量者：**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故應補充說明後續執行機制。

二、審查原則—城2-3

■ 城2-3之劃設條件：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城2-3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說明如下：

①具體規劃內容：至少應包含規劃原則、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實施年期。

②可行財務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2)又城2-3如屬產業類型者，其內容至少應提出產業類型、推動方式、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

二、審查原則—城2-3

承上，為利後續執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劃設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即得調整為城2-3之原則及期限，建議如下：

1.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 (1)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3)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總量(目標值/設定值)：

1. 新增住商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8,873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41～3,777頃不等。
2.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9,164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82～1,994公頃不等。
3. 新增觀光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657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6～515公頃不等。
4. 新增其他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1,826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9～1,054公頃不等。

縣市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	二級產業	觀光	其他	小計
總計	8,873	9,164	657	1,826	20,519

表4-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一覽表

縣市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	二級產業	觀光	其他	小計
新北市	355	694	—	237	1,286
桃園市	—	1,994	—	341	2,335
臺中市	—	395	—	—	395
臺南市	—	1,331	—	—	1,331
高雄市	154	1,354	—	1054	2561
基隆市	—	—	—	9	9
新竹市	139	—	6	—	145
新竹縣	612	299	—	—	911
苗栗縣	—	82	—	—	82
彰化縣	853	747	0	100	1,700
南投縣	475	351	515	—	1,341
雲林縣	3,777	1,046	—	—	4,823
嘉義縣	2,291	307	—	—	2,598
屏東縣	—	338	—	—	338
宜蘭縣	109	126	—	—	235
花蓮縣	68	100	—	—	168
臺東縣	—	—	—	—	—
澎湖縣	41	0	136	85	262
總計	8,873	9,164	657	1,826	20,519

註：1、其他係指倉儲等地方實際需求；2、「—」係指本次未訂定，暫予保留。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區位及規模(實際劃設)：

1.中長程之未來發展地區：

- (1)本次除新北市及臺東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 (2)直轄市、縣（市）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與前開總量關係如下：
 - ①劃設面積小於總量者：無。
 - ②劃設面積等於總量者：無。
 - ③劃設面積大於總量者：桃園市等16個直轄市、縣(市)。

2.城2-3：

- (1)本次劃設之城2-3計有142案，面積計為19,243.79公頃（如表4-3）。
- (2)又前開範圍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部分，統計其劃設面積為2,528.55公頃，尚未超過經濟部推估之3,311公頃總量上限（如表4-4）。

表4-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及城2-3劃設面積一覽表

縣市	劃設面積			備註
	城2-3	中長程	小計	
新北市	1,518	—	1,518	
桃園市	3,254	10,203	13,457	
臺中市	1,809	4,878	6,687	
臺南市	842	6,128	6,970	
高雄市	1,531	8,600	10,131	
新竹縣	922	237	1,159	
苗栗縣	176	132	307	
彰化縣	1,725	6,312	8,037	
南投縣	651	1,305	1,956	
雲林縣	4,388	7,514	11,902	
嘉義縣	1,278	5,391	6,669	
屏東縣	105	5,229	5,334	
宜蘭縣	172	126	298	
花蓮縣	69	3,248	3,317	
臺東縣	267	—	267	
澎湖縣	142	162	304	
基隆市	5	4	9	
新竹市	390	940	1,330	
總計	19,244	60,409	79,653	

四、初步審議結果

■ 總量：

- 1.就各直轄市、縣（市）訂定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考量係各該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且經評估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前開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 2.就本次未能訂定發展總量者，屬住商用地，包含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屬二級產業用地，包含基隆市、新竹市及臺東縣；屬觀光用地，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直轄市、縣（市），如後續有新增需求，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考量環境容受力下訂定適當總量。

四、初步審議結果

■ 區位及規模：

1.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 (1)經檢視其劃設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
- (2)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者，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納入未來執行機制。

2.就城2-3：

除下列各項外，其餘經檢視其劃設區位及總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

四、初步審議結果

- (1) **應再補充重大建設計畫文件者：**計24案，包含臺南市5案、新竹縣2案、雲林縣8案、嘉義縣3案、澎湖縣5案、基隆市1案。
(詳細個案請參考表4-3備註欄)
- (2) **應再檢視其面積規模必要性者：**計6案，包含臺中市1案、彰化縣1案、雲林縣1案、嘉義縣1案及花蓮縣2案。(詳細個案請參考表4-3備註欄)
- (3) **應再評估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者：**計1案，屏東縣1案。
- (4) **應再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計27案，新北市8案、高雄市2案、苗栗縣11案、彰化縣3案、南投縣1案及花蓮縣2案。(詳細個案請參考表4-3備註欄)
- (5) **其他：**澎湖縣有3案面積規模未達5公頃以上，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轄內土地資源有限，發展規模不如本島，考量澎湖情況特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予以同意，後續併提大會討論。

四、初步審議結果

3.就未來發展地區及城2-3劃設範圍，經檢視部分案件涉及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如表4-5），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位於前開2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其係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等原因而劃入，仍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配合敘明其理由，並補充後續執行機制（例如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等）及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表4-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及城2-3區位檢視結果

縣市別 \ 案件	未來發展地區(公頃)		城2-3(公頃)	
	國保一	農一	國保一	農一
新北市	0	0	0	0
桃園市	190	867	-	-
臺中市	0	537	-	-
臺南市	144	2,956	0	0
高雄市	454	4,673	0	0
新竹縣	0	0	-	-
苗栗縣	0	11	-	-
彰化縣	15	2,336	-	-
南投縣	24	176	0	0
雲林縣	220	532	-	-
嘉義縣	0	673	0	0
屏東縣	57	24	0	0
宜蘭縣	-	-	6	0
花蓮縣	11	441	-	-
臺東縣	-	-	0	0
澎湖縣	0	-	0	-
基隆市	0	-	0	-
新竹市	3	0	-	-
合計	1,118	13,226	6	0

四、初步審議結果

4.其他審查意見：

- (1)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
- (2)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五、其他補充說明

- 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部分，因經濟部按區域別予以分派新增總量，依據目前計畫草案統計，北部、中部、南部、花東及離島均未超過各該分派量，（如表4-6），請經濟部就目前劃設情形協助表示意見及提供後續控管機制。

表4-6 各區域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區域別 \ 面積	分派量(公頃) (A)	劃設面積(公頃) (B)	差額 (C=A-B)
北部區域	1,776	1,615	161
中部區域	846	553	293
南部區域	647	361	286
花東及離島	42	0	42
合計	3,311	2,529	782

- 以上審查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審議結果，包含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面積超過1萬公頃情形(如：桃園市及高雄市等)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